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16 号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海南州华清 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海南州华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海南州华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风电	50MW

二、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（注销）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（注销）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（注销）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(注销)事项
1	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1831006-00136	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
2	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1431221-00992	容量变更为 100MW
3	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	1531209-00674	法定代表人
4	华电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1031216-00254	法定代表人
5	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1031217-00289	新增 50MW
6	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	1031309-00008	主动注销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。